**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**

**2022-2024年竣工图图文制作项目**

**招标公告**

1.招标条件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的委托，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，已具备招标条件。

2. 招标概况

 2.1招标编号：QT021JFR948C11506BD/CNSC-22HDGC020026

2.2项目名称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22-2024年竣工图图文制作项目

2.3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主要包括核电项目竣工图打印蓝图、打页码、盖章、图册整理精装及传送工作等事宜。

2.4招标范围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项目竣工图图文制作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打印蓝图、打页码、盖章、图册整理精装及传送工作。

具体委托范围以委托人发布的工作任务为准。预估委托量见表2-1(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委托量为准)：

**表2-1 预估委托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工内容** | **规格** | **数量（张）** |
| 打印蓝图 | A0 | 86000 |
| A1 | 45000 |
| A2 | 226000 |
| A3 | 275000 |
| A4 | 320000 |
| 图册整理精装 | 套（2cm） | 13900 |
| 套（3cm） | 3500 |
| 套（4cm） | 10600 |

2.5 项目地点：图文制作设备及场所由投标人自行安排，投标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图文传送等相关工作（根据投标人情况确定服务地点）。

2.6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 3.1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、设备、财务、技术能力。

（2）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。

（3）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、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：

A.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。

B.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，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管理方案，并对质量管理方案的有效性、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。

（4）财务状况：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，不得处于破产、停业、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5）业绩情况：2019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实施经历。

3.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．招标文件发售

4.1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，售后款项不予退还。

4.2招标文件发售方式

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https://www.cnncecp.com）进行发布。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https://www.cnncecp.com）在线注册和报名。

4.3发售时间：2022年1月7日14 ：00 —2022年1月12日17：00 （北京时间）。

4.4 报名方式

供应商登录后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选择要报名的项目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22-2024年竣工图图文制作项目），选择“支付方式”为“网上支付”并上传签署盖章的投标保密承诺函扫描件（格式见首页服务中心下载）。经审核后点击“费用管理-缴费支付”，在“待缴费”列表中，点击“网上支付”：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支付标书费，也可使用工银e支付绑定的手机号、U盾、密码器或口令卡或其他银联卡进行支付。缴费完成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：021-61592333。

标书款发票开具：采用线上自助开票，线上支付成功后，可点击“费用管理-费用支付”在已缴费列表中点击“开具发票” （详见平台附件《供应商缴费开票手册》）。

5. 投标文件的提交

 5.1提交投标文件方式：为降低疫情期间现场投标、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，不接受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。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，本公司不接受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。

5.2邮寄投标文件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东区。

招标主管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010-63311228

电子邮件：zhangzf@puyuan.com

5.3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（开标时间）：2022年1月28日9：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4其他事项说明：

（1）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，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，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本公司予以拒收。

（2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，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，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默认此条款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.5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（https://www.cnncecp.com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上发布。

7.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，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7.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；

7.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、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。

8.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

9. 保密及廉洁

贵单位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（见投标保密承诺函），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。

10.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，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。

11. 联系方式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首科大厦A座16层

邮 编：100073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010-6331122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电子邮件：zhangzf@puyuan.com  |  |

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

2022年01月07日